

当代宗教哲学系列

宗教哲学容不下启示？（五之四）

作者：张国栋 http://go.to/daniel_cheung

本系列之一、二、三、五

[繁体 PDF 档下载](#) | [简体 PDF 档下载](#) | [观看简体 html 档](#)
[版权声明](#)

上次提及信心和理性的对峙，原来不过是某种知识论与有神论主张的对立；太多人深受推崇科学主义和实证主义的近代西方文化影响，不自觉地接受了该知识论的立场，以为这才叫做理性（rational）。整个问题背后的关键是：若人类经验也是合法的知识来源，那么宗教经验又可否成为知识的来源？

首先让我们重温这反对有神论的知识论立场（我们称之为古典基础主义）：所有我所相信的事，都要有理由，这些理由必须要有理由支持，但只有两类信念是基本的，不用再找理由（因为不能无穷尽地找理由）；那两类基本信念就是逻辑自明真理和五官经验。逻辑定理是我们思考的基本运作规则，所以不能够是错，否则就甚么知识都没有了；五官经验就如「我看到一辆红色的汽车掠过。」或「我看到一红色影像从我视野的左边以高速移至右边。」同样，我们若连这些五官经验也怀疑，就甚么外在事物都只能存疑不论，所以不得不相信。于是，这两类信念就成为了我们知识的出发点，去建立其他知识。可是「上帝存在」这信念既非逻辑必然真理，又不能被五官验证，所以人就不应该相信「上帝存在」。

但是为甚么只有这两类信念才可以成为知识的出发点？在某种情况下，就算在一般的诠释性宗教经验里，信徒都有可能自然里正常地产生「上帝真的在这里」之类的信念，为甚么这信念不可能因此成为基本出发点？就如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说，人有感知上帝的官能（*sensus divinitatus*），纵使没有其他证据，人也可以相信神；这就如人有五官去感知物质世界的事物一般，这些感知经验产生的信念也是不用其他证据证明的。之所以并非所有人都那么直接和明显地感知上帝，是因为罪使人认识上帝的能力受影响而已。

所以持更正教信仰的哲学家彭定加、沃尔特斯托夫、麦夫路迪斯，和奥斯顿（Plantinga, Wolterstorff, Mavrodes, Alston, 1983）称这立场为改革宗知识论（Reformed epistemology）。沃尔特斯托夫（1981）甚至指名道姓地抨击神学家平诺克（C. Pinnock）过分倚赖理性证据来谈论上帝存在。（哲学家批评福音派神学家过分信任理性证据，恐怕我们从未想象过！）自然地，他们也反

对传统天主教式的自然神学进路——提供证据论证上帝之存在。后来他们似乎较少标榜这思想为改革宗的，因为有天主教哲学家指出，在亚奎那（Aquinas）的神学里也有类似思想；所以彭定加在二千年的新书里亦改称这个为亚奎那 / 加尔文模式（Aquinas/Calvin Model）。（由此可见，若有人以为当代宗教哲学只重弹传统自然神学的旧调，他一定是少逛书店了！近十数年出版了很多如 *Christian Perspectives on Religious Knowledge* 之类的书。）

彭定加（1993）更指出，不论是借着五官或对上帝的认知，人所以能获得知识，必须要有运作正常的认知官能和合适的环境。有神论者可以自然地相信这是上帝的创造，让人获得知识，但自然主义者却要相信盲无目的的进化可以使精密和可靠的感官功能出现。这亦显出知识的可能与有神论的融贯性。

本文对于从未思考过这问题的读者，可能艰深了一点，但我希望结论仍是易明的：很多指信仰缺乏证据的讲法，背后的知识论假设了人不可能感应上帝；单凭五官经验和没有经验内容的逻辑形式思考去认识上帝，当然是死路一条，这个不足为怪。但从理论和经验来说，我们也没有必要排除人感应上帝的可能性；神若要启示自己给人知道，或让人与祂建立关系，又怎可能创造一些没有能力认识祂的人呢？若人能感知上帝，就如眼睛感知影像，相信上帝存在就不一定要其他证据了。由此可见，宗教哲学并非容不下启示的。

本系列乃为香港一基督教周报《时代论坛》邀请下写成的，主要目的是介绍当代宗教哲学之特色，尤其一些与香港教会的需要有关的课题，其中包括对实证主义的回应。笔者的响应主要是从知识论入手的，这也是当代英美宗教哲学一个重要的建树。

基督教在线中文资源中心(OCCR)版权所有©2003

OCCR 鸣谢文章原作者及《时代论坛》编辑允许在网上发表本文。原文刊于《时代论坛》第六四四期，二〇〇〇年一月二日。

读者可免费下载本文作个人或小组阅读及研究，唯必须全文下载，包括本版权声明，并在引用时声明出处。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权详情及来源可参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introduction/citationandcopyrights.htm>。

本文网址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art_0035.htm

OCCR 网址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